

大葉大學

請填寫計畫名稱 **合約書**



計畫類別：進駐 培育 產學

委託機構：請填寫公司名稱

計畫期間：請點選合約起始日期~請點選合約截止日期

執行單位：大葉大學 請填寫系所名稱

執行主持人：計畫主持人姓名 老師

大葉大學產學合作合約書

立約人：大葉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接受請填寫公司名稱（以下簡稱乙方）委託辦理請寫計畫名稱一案，特立本合約並同意履行下列條款。

第一條、工作內容—

甲方同意其系所名稱 姓名老師，以所擁有之請填寫專業或專長名稱相關專業知識，於合約期間內輔導協助乙方請填寫計畫名稱，其內容及進度如附件(合作計畫書)，雙方得視實際需要經雙方同意後，調整工作項目與進度。

第二條、履約期間—

本案執行期間自民國請點選合約起始日期至請點選合約截止日期止。

第三條、工作方式及義務—

本案之進行及其方式依附件合作計畫書規定。雙方於本合約進行期間，應提供對方必要之協助。

第四條、本案費用及支付方式—

本案乙方同意贊助甲方新臺幣輸入金額元整（內含 5%營業稅）作為本合約經費，付款時程如下：

一次付清：

於本合約簽訂後十五天內，交付新臺幣輸入金額元，並由甲方開立收據予乙方。

分二期支付：

第一期款：於本合約簽訂後十五天內，交付新臺幣輸入金額元，並由甲方開立收據予乙方；

第二期款：於請點選付款日期前，支付尾款新臺幣輸入金額元，並由甲方開立收據予乙方。

支付方式以匯款方式匯入甲方指定之銀行帳戶，或以一個月期票繳付。

付款方式：

(1) 支票抬頭 (受款人) : 大葉大學

(2) 匯款資料

銀行名稱：臺灣銀行員林分行

銀行代號：0040495

戶 名：大葉大學

帳 號：251004005594

第 五 條、 利益迴避原則—

甲方計畫執行人為執行本計畫而辦理採購時，不得採購甲方之商品或服務。但其屬甲方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且無其他合適之替代者，得由甲方計畫執行人敘明理由依甲方行政程序採購。

第 六 條、 智慧財產權—

- 一、本案成果經參酌乙方注入之經費及甲方計畫執行人員專業能力投入之研發貢獻，本案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或技術成果，經雙方確認完成後，歸雙方共有。
- 二、甲、乙雙方得將因執行本合作案所產生之研究成果向專責機關申請專利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等智慧財產權，其相關申請、維護費用等，由雙方共同負擔。
- 三、針對前款事由之申請、維護，若有一方不負擔相關費用時，視為放棄其對本案成果之智慧財產權，而由另一方於負擔全部費用後，取得本案之全部智慧財產權。日後，若放棄之一方，欲使用本案產出之智慧財產權時，應另行取得權利方之授權。
- 四、甲、乙雙方徵得對方書面同意後，得將本案之智慧財產權授權第三人實施，其授權所產生權益收入(如簽約金、授權金、衍生利益金等)，得依持有比例分配。
- 五、若本案之一方，欲將其自有部分讓與第三人時，另一方享有優先有償受讓之權利。
- 六、雙方對合作計畫提供之既有技術或計畫結束後，由雙方各自獨力研究所衍生之新技術或新產品，其專利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權益，歸由各方單獨享有。

七、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廣告、產品/投資說明、成果發表會等)標示甲方之名稱、院(系、所)徽、商標等表徵。

第七條、侵權行為—

乙方實施本合作案成果時，如涉及仿冒、抄襲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應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賠償，賠償金額以本合約金額為上限。

第八條、保密責任—

甲乙雙方因本合作案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資料文件，經他方於資料文件上標註「保密」或其他類似文義之字樣時，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於任何人。

第九條、禁止轉讓—

甲乙雙方於本合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人。

第十條、成果發表—

乙方同意甲方於本合作案完成或產品上市後，對於本案之研究成果或著作得在國內外刊物發表之。

第十一條、違約效果—

甲乙雙方如有違反或未履行本合約規定之情事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本合約。

第十二條、責任擔保

- 一、甲乙雙方均認知本合作契約為乙方單純之贊助行為，雙方並不因此成立任何合夥、合資、委任、承攬、經銷或僱傭等關係。
- 二、甲方不擔保本研究案之成果實現可能性，亦不擔保所運用及研發之技術、製程、產品或系統具有何種商業上之銷售可能或可行性，或符合特定目的之適用性。

第十三條、 合約終止效果一

甲、乙雙方除因第十一條規定或中止營業 (檢附稅捐單位證明)理由外，不得要求終止或解除本合約。

本合約終止後，處理方式如下：

- 一、 甲乙雙方應立即將他方交付之所有文件資料、影本及手抄本返還他方，並不得自行或使任何非合約當事人使用上述他方交付文件或任何與本合作案有關之技術。
- 二、 雙方得按附件合作計畫書規定之進度及經費分配比率清算經費，雙方應於財務中優先給付本合約經費。
- 三、 本合作案執行期間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及設備，所有權歸屬甲方所有，由甲方納入校產管理。

第十四條、 本案計畫變更內容及執行主持人中途如欲變更，應徵得雙方之同意，違反者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合意管轄一

若因本合約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十六條、 完整合意一

本合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附件合作計畫書之效力與本合約同。但兩者有抵觸時，以本合約為準。

第十七條、 本合約實體內容由甲方執行主持人與乙方協議擬定後，經雙方依法簽章後生效。雙方於本合約第七條之責任，不因合約終止或解除而免除。本合約書一式四份，甲方執三份，乙方執一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大葉大學

代 表 人：校長 梁卓中

執行主持人：請填寫系所 姓名

地 址：彰化縣 51591 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乙 方：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代 表 人：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地 址：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公司統一編號：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中 華 民 國 請 點 選 立 約 日 期

產學合作計畫書

- 一、 委託單位： 請輸入公司名稱
- 二、 計畫名稱： 請輸入計畫名稱
- 三、 計畫期間： 請點選合約起始日期至請點選合約截止日期
- 四、 執行單位：大葉大學 請輸入系所
- 五、 執行主持人：請輸入計畫主持人姓名。
- 六、 計畫聯絡人：

■ 行政庶務

大葉大學 請輸入負責單位或系所名稱

聯絡人姓名：請輸入本案行政庶務負責人員姓名

聯絡電話：04-8511-888 分機 請輸入分機號碼

傳真號碼：請輸入傳真號碼

MAIL： 請輸入 MAIL

■ 計畫執行

大葉大學 請輸入系所名稱

執行主持人：請輸入姓名

聯絡電話：04-8511-888 分機 請輸入分機號碼

MAIL： 請輸入 MAIL

■ 請輸入公司名稱

聯絡人姓名： 請輸入公司 聯絡人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請輸入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請輸入傳真號碼

MAIL： 請輸入 MAIL

七、計畫經費

| 名稱 | 金額 | 說明 |
|-------|-----------------|---|
| 進駐費 | 請輸入數字，若無本費用請填 0 | 空間：請輸入空間代號，非育成中心進駐廠商請填「無」 |
| 人事費 | 請輸入數字，若無本費用請填 0 | 計畫主持人費：請輸入？元×？月，若本費用請填「無」 臨時工資：請輸入？元×？小時，若本費用請填「無」 |
| 業務費 | 請輸入數字，若無本費用請填 0 | 郵電費、文具紙張、印刷費、資訊耗材費、出差旅費、公提退休金及雇主負擔勞保費、雜支可填寫其它科目名稱或直接。 |
| 行政管理費 | 請輸入數字，若無本費用請填 0 | 學校行政管理暨設施維護費 (15%) |
| 小計 | 請輸入數字 | |
| 營業稅 | 請輸入數字 | 營業稅 (5%) |
| 合計 | 請輸入數字 | |

註：

- (1). 本計畫經費預算，主持人可依實際需求自行流用，毋需函知。
- (2). 依財政部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704180 號令，徵免營業稅。

八、委託工作內容：見附件計畫書